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公司 1 号楼 527 会议室。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董惠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1、议案2、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8:30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3:30。
-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联系人：王志佳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 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2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